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浦农业农村委〔2021〕295号

各镇人民政府、浦农集团、浦商集团、区供销联社：

为更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标杆，促进浦东新区现代农业规模生产、产销对接、价值提升，充分凸显浦东乡村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美学价值，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区农业农村委制定了《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系列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按照“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三区五高地”发展目标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总体部署，坚持“城市所需、农村所能、区域特点”，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部门统筹与联动，以促进现代农业规模生产、产销对接、价值提升为主要任务，重点聚焦中部乡村振兴示范带，推进浦东农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凸显浦东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美学价值，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三农”示范与标杆，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二）总体目标

结合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市）、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上海市绿色田园先行片区等示范试点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用地集中化、集约化，加大高标准生产设施投入，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品牌宣传。

到 2025 年，浦东新区粮食、蔬菜生产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粮食面积稳定在 18.5 万亩左右，常年蔬菜面积保持在 6 万亩左右，农业高质量发展再上一个台阶，打造一批生产品种相对集中、生产规模适度发展、生产方式绿色规范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形成一批产品品质稳定、品牌影响力强、市场认可度高的地产农产品品牌，高质量农产品占全区农产品总量 30%以上，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35%以上。

二、具体行动

（一）高质量粮食生产发展行动

1. 工作目标

确保市下达浦东的 18.5 万亩粮食面积（其中水稻 17 万亩）任务，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10 万吨左右，优良品种覆盖率 100%，绿色生产方式基本全覆盖，水稻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60%以上，上市销售的地产稻米品牌化比例达到 50%。

2. 推进措施

（1）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优质水稻基地建设紧密结合，优先安排水稻基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5 年内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5.61 万亩，至 2025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达到 16.9 万亩。实现 300 亩以上规模水稻种植达到 70%以上，其中万亩规模水稻基地 1 个，千亩规模水稻基地 15 个以上。

（2）提升粮食生产配套设施。提升现有大米加工设备，在水稻规模基地周边集中新建一批大米加工厂，全区大米加工能力达到 700 吨以上。完成所有大米加工场所的食品安全生产许可。新建大米加工厂完成大米绿色食品认证。按照大米加工能力，配备相应的谷物仓储库房。推广无人驾驶整地、播种、植保收割等智能化农机在水稻种植全过程的应用。

（3）推行水稻绿色生产。实行《水稻绿色生产技术规范》推广全覆盖，优化茬口布局，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水稻绿色生产基地达到 80%。加快推进规模水稻种植基地绿色食品认证，全区水稻绿色（有机）认证率达到 60%。

（二）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行动

1. 工作目标

全区常年菜田面积稳定在 6 万亩以上，确保市下达的常年菜田、绿叶菜保供面积和产量要求。蔬菜安全生产检测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蔬菜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30%。推进蔬菜生产标准化、商品化建设，重点打造 3-4 个地产蔬菜品牌。

2. 推进措施

（1）推进高标准菜田设施建设。在农业生产“三区”划定蔬菜保护区内，新建蔬菜生产设施 5000 亩，改造和提升蔬菜生产设施 1 万亩。至 2025 年，高标准设施菜田达到 2 万亩以上、一般设施菜田达到 2 万亩以上。

（2）提升蔬菜生产配套设施。设施菜田规模化基地全面实行宜机化改造，实现水肥一体、自动灌溉、自动控制。推进蔬菜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应用蔬菜生产“机器换人”。全区设施菜田绿叶菜生产基地机械化水平达到 55%。在集中连片的蔬菜种植基地周边，配齐蔬菜在地预冷、分拣、包装设施装备。

（3）推行蔬菜绿色生产。建立蔬菜绿色生产技术规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绿色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50%；加快推进规模化蔬菜种植基地绿色食品认证，全区蔬菜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30%。

（4）提高蔬菜生产规模化、组织化，销售标准化、品牌化水平。选取鸡毛菜等优势蔬菜品种，鼓励单品规模生产。培育、引进优质规模蔬菜生产主体。

（三）高效益特色品牌提升行动

1. 工作目标

巩固提升“南汇水蜜桃”“南汇 8424 西瓜”等浦东地产农产品特色品牌，在面积稳定、规模提高、品质提升基础上，强化品牌联社“六个统一”，打造“浦东大米”等更多浦东区域农产品品牌，讲好浦东特色农产品“品牌故事”，规范地理标志的授权管理，赋予特色农产品更多内涵、更高价值。

2. 推进措施

（1）推进浦东大米品牌化销售。选择“南粳 46”“青香软粳”“松 1018”等口感好、市场接受度高、可获得种质授权的水稻品种，与

粮食销售企业对接，定向种植，打造绿色优质“食味稻米”品牌。加大品牌整合力度，打造有影响力的大米品牌，粮食产值提升 15% 左右。

（2）持续实施“南汇水蜜桃”产业提升行动。“南汇水蜜桃”种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左右，品牌联社授权核心基地面积稳定在 8000 亩左右。切实抓好“南汇水蜜桃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南汇水蜜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做实“南汇水蜜桃”品牌联社，实现水蜜桃分级分等销售。在水蜜桃连片种植基地扩大设施栽培面积，设施水蜜桃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改造桃园全部实现宜机化作业。结合老桃树更新，优化水蜜桃品种，对 15 年以上树龄老桃树开展品种更新，30%以上更新为早熟品种，15%以上更新为晚熟品种，延长“南汇水蜜桃”上市期。在水蜜桃散户种植集中区域，提高水蜜桃种植、销售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

（3）推进“南汇 8424 西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南汇 8424 西瓜”种植面积稳定在 1 万亩左右，品牌联社授权核心基地面积稳定在 8000 亩左右，所有“南汇 8424 西瓜”实现“一瓜一码”销售，实现育苗、定植、种植、销售全流程上图。有序实施“8424”稻瓜轮作，根据粮食生产每年确定可轮作“8424”的面积和区域，在轮作区域内开展“南汇 8424 西瓜”地理标志使用备案、授权。在“8424”轮作区域试点推广标准化、装配式可移动设施，加强田园环境管理。积极申报创建“南汇 8424 西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做强做大“浦东葡萄”品牌联社。“浦东葡萄”种植面积稳定在 8000 亩左右，品牌联社授权核心基地面积稳定在 2000 亩左右。择优选择 1-2 个优势品种作为主打品种，加强生产作业、品质管理，打响“浦东葡萄”品牌。

（5）加强“彭镇青扁豆”地理标识推广和保护。探索合作社品牌+地理标识“双品牌”运营，做强青扁豆产业。发挥红刚青扁豆合作社带动效应，培育青扁豆规模种植户，青扁豆种植面积达到在 1 万亩左右。

（6）支持“老港雪菜”品牌建设。做强做大“老港雪菜”品牌，雪菜加工年产量达到 2 万吨，总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雪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500 亩以上，结合高标准蔬菜设施建设培育 50 亩以上雪菜种植户 20 个左右。

（7）打响浦东种源品牌。大力扶持自有知识产权种源企业，鼓励本地种源企业优质品种推广。做精做强“祥欣”种猪、“弘辉”稻种、保尔花卉等品牌，积极引入“先正达”等全球种源企业。支持种源企业结合浦东实际选育、引进适合在浦东推广、拥有知识产权的种源。加快推进“浦东白猪”保种场迁址建设，探索“浦东白猪”“浦东鸡”在保种同时实现商品化运营。

（8）加强高质量农产品宣传推广。打造地产农产品品牌集群，通过文创赋能提升地产农产品品牌形象，针对新兴消费群体形成细分品牌。依托桃花节、农博会、丰收节等重要农业节庆活

动，重点宣传新区农业品牌。

（四）高科技数字农业支撑行动

1. 工作目标

推进高质量农业生产、销售、监管全方位数字技术应用，实现农业生产数字化、产销对接智能化、农业监管智慧化。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20 个左右，建成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12 个，总面积超过 1 万亩。完成 100 个速测站速测数据实时接入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应用场景。到 2025 年，规模农业生产主体全面实现生产质量可追溯，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覆盖率达到 100%。

2. 推进措施

（1）加大农业生产端数字技术应用。加快农机操作数字化转型升级，到 2025 年，无人机飞防不少于每年 17 万亩次，无人机插秧、无人驾驶收割达到每年 5000 亩。开展“智慧稻田”试点，逐步实施水稻种植数字化。鼓励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建立、应用农业生产人工智能专家系统，在设施菜田、设施果园推广数字化管理。

（2）应用大数据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结合地产农产品生产直报和质量追溯体系，试点建设地产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地产农产品生产追溯信息 100%向社会公开，面向主流生鲜销售平台提供可靠农产品质量信息。加强线上销售主体与生产主体信息有效对接，推进田间管理数字化与农产品销售电子

化相互赋能，实现田头数据与销售数据对接，生产信息与销售信息对接、数据打通。大力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清美集团、盒马鲜生、叮咚买菜等市场主体开展地产农产品线上销售。

（3）强化农业生产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全面推行农业生产信息直报，实现地产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全流程可追溯，强化数据汇总、比对、分析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动态评价、风险预警。推进生产、农资、监管等农业生产、经营各领域数据充分对接。完善农残速测站智能化网格建设，推进速测机的更新和迭代升级，完成 100 个速测站速测数据实时接入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应用场景，打通速测数据与农产品合格证开具的关联通道。建立农产品合格证开具与浦东农用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农产品追溯系统数据、农残速测数据、农残实验室检测数据等动态关联的模型，规模化生产主体（粮食 50 亩以上，蔬菜 30 亩以上，果树 10 亩以上）地产农产品合格证线上开具率达 100%。

（五）高水平经营体系构建行动

1. 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链各环节的作用，完善各有所长、分工协作、产业联结、利益共享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打造 1 个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20 家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集体经济转型发展，促进集体经济与市场主体合作，实现发

展壮大。

2. 推进措施

（1）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由销售端、加工端向生产端、种植端延伸产业链，建立示范基地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标准化转型。支持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建设单品规模化生产基地。鼓励各龙头企业间建立协商机制，形成区域统一农产品收购分级标准。排摸盘活规模化高标准农田、设施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向全社会公开资源招商，引入优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提升。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工作，指导合作社在民主管理、财务规范、档案管理等方面规范提升，引导合作社发挥出带动示范、促进增收的应有作用。到 2025 年，全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达到 40 家以上。完善家庭农场考核办法，提高家庭农场绿色生产、田间管理水平，鼓励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合作社开展深度合作，推广“订单农业”模式。

（3）做强做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产业联合体数量稳定在 25 家左右，重点指导产业化联合体在产销对接、品牌建设、增收带动方面发挥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农投公司、合作社等销售能力强、渠道广的经营主体与家庭农场等生产基地紧密合作，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地产农产品由一般农产品向标准化商

品升级转型。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立合作社联社，做实做强产业化联合体。

（4）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全面落实《浦东新区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支持镇农投公司发挥好镇域农业发展平台作用，加大镇农投公司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转型，推广“一村一企一联合体”模式，推进各类市场主体与村集体建立利益联结、利益反哺机制，将农业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倾斜，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按照业务分工分别任各专项行动计划推进小组组长，加快推进新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各农业生产重点镇成立以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推进的工作推进组，重点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以项目推进促进产业能级提升。将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示范村建设等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协同推进。

（二）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机制

加强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加大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资金

统筹、整合、聚焦力度，将专项资金政策延伸至全产业链，重点扶持农产品分拣、包装、仓储、加工、配送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大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区级配套力度。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及成员单位申报营销补贴、品牌建设补贴、农业标准化补贴、会展评优评奖补贴，加大政策聚焦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壮大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研究农业设施更新过程，老旧设施中财政性资产处置政策。

加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土地支持。落实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及成员单位所需的场地、保鲜库、分拣中心等设施用地。优化设施农用办理流程，争取将农业专项规划作为有关设施农业用地办理“规划土地意见书”的规划依据，简化备案程序，推进项目建设。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完善乡村振兴集体建设用地产业引导和供地路径，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用于乡村重点产业等乡村振兴类项目的比例不低于5%，有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点状供地”。

加强农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适度扩大涉农用工补贴范围，引导“新农民”“农二代”进入“三农”领域发展，积极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就业。切实提高农业从业人员的知识技术水平，为乡村产业导入新理念、新思维、新要素。引导鼓励浦东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协会发挥更大作用，搭建乡村青年干事创业的交流展示平台。以农村创业创新比赛、乡村人才技能比赛等活动为载体，在农博

会、丰收节等大型活动中为青年农人提供展示交流舞台。

（三）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农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激励机制和工作评价体系，将涉农镇均衡性转移支付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相挂钩。建立健全支农涉农项目后评估体系，新建项目立项与已建项目运营成效相挂钩。建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库，结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开展综合评价，重点支持运营能力强、产出效益高、带动农民增收明显、促进集体经济有效转型发展的项目。